商事主体住所托管业务申请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填规范全称） | **设立时间** | XXXX.XX.XX |
| **组织形式** | □ 个人所 □ 普通合伙所□ 分所 □ 特殊合伙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地址** | （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上的地址填，如果不一致，必须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后，再申办该业务） |
| **办公场所性质** | □ 自有产权 ☑ 租赁 | **注册地址面积****（m²）** |  |
| **会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业证书编号** |  |
| **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业务****经办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邮箱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本所执业注师人数** |  人 | **计划开展托管企业数量** |  户 |
| **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不含会计师）行业惩戒** | □ 无 □ 有 | **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不含会计师）****行政处罚** | □ 无 □ 有 |
| **说明事项** | □**无**□**有**（请说明）    |
| **合****规****承****诺** | 本会计师事务所郑重声明，坚决维护规范有序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开展商事主体住所托管服务业务。特书面承诺如下：1.认真贯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主体住所托管业务申请信息报备工作指南（试行）》《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主体住所托管业务操作指引（试行）》各项要求。2.仅为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规定的托管对象进行住所托管，并且只办理住所托管而不提供实际经营场所。3.依法依规与符合法定条件的托管对象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责任及义务。4.认真履行托管义务，至少每年1月和7月各联系一次托管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联系人并以台账方式保留联系记录，及时提醒督促托管对象办理各项商事登记手续，要求托管对象如实提供、及时更新和妥善保存相关档案信息。5.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指导下有序开展住所托管业务，履行主体责任。6.建立住所托管业务风控制度，妥善规避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7.建立规范法律文书联系制度，确保及时收发各项法律文书，及时联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键节点要做好沟通联系，**如**：托管协议到期前1个月，务必要联系托管对象确定是否继续托管并做好联系记录存档。如若不再承办托管对象的托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主动将情况报属地的市场监管所，并协助托管对象变更地址。8.保证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律协提交报备信息客观真实、合法有效。9.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信用约束措施，包括：向社会公示本单位失信信息；暂停本单位新增托管对象；一年内出现2次暂停新办托管业务资格情况的，终止办理托管业务资格；限制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代理办理商事登记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实际工作需要采取的其他信用约束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名）： 年 月 日 |
| 1.本表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商事主体住所托管申请信息报备使用。 2.本表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名，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3.市注协收齐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信息报备文件后，将把报备文件全部转递给市场监管部门。4.温馨提醒：本表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办理托管业务，在办理托管业务过程中，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申请资料信息发生变化，尤其是注册地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托管业务经办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务必及时联系辖区市场监管所变更信息，以免影响到市场监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评级。 |